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56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i)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可用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下的其他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85,05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在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85,058,000股發售股份中，10,281,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約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56%及5%）將如「— 優先發售」所述，作為保證配額提呈發售予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

投資者可：

- (a)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有資格在優先發售中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除外，其亦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如合資格）；或(ii)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如合資格））。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69%。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86%。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預留股份數目將不會改變。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對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56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倘發售股份在(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可予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87%。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

- 甲組：**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 乙組：** 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可兩組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0,2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562,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達到下文所述的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則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0,56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1,68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2,24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2,81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無論是否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作出任何重新分配。

倘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最初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惟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至超過41,124,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最低值（即每股發售股份11.1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分配比例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宜者為準。

在優先發售項下從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向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任何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未亦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2.2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的最高價，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的基準

為了令微創醫療股東以僅就分配而言的優先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前提是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獲邀在優先發售中申請認購合共10,281,000股預留股份作為保證配額(分別約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56%及5%)。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來自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不受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預留股份的數目將不會改變。

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有的每200股微創醫療股份的整數倍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的數量。此外,分配予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預留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如有必要)。將不會提供碎股配對服務,而對零碎股份的交易可能會以低於完整每手買賣的現行市價的價格進行。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對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00股微創醫療股份並因此不享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仍有權通過申請認購下文詳述的超額預留股份而參與優先發售。

預留股份的申請分配基準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其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或者可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

在優先發售項下,所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等於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保證配額的有效申請將獲得全額接納,但須遵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已獲滿足。

若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超出其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額，則相關保證配額將獲悉數滿足(須遵守上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僅在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獲滿足。

若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僅在優先發售項下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則該申請只能在下文所述有充分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滿足。

有意就保證配額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或有意就超額預留股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該等股東，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中數目與付款表格所載數目之一，並支付相應金額。如閣下是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且擬申請保證配額之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額應付股款一併遞交。

若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保證配額並未接納的預留股份(「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首先獲分配以悉數滿足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然後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向國際發售分配；
- (b) 等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被分配以悉數滿足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按照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中超額認購時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對較小的超額預留股份申請應用較大的分配百分比。倘在滿足超額申請後尚有任何股份餘留，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會酌情將此等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股份買賣單位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並無優先權。

除上文規定外，優先發售不受限於國際發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其微創醫療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並非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應注意，本公司會根據微創醫療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視作單一微創醫療股東。因此，其微創醫療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應注意，上文(c)段下的安排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單獨適用於他們。其微創醫療股份登記在代名人、受託人或者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名下的任何微創醫療實益股東(並非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應就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申請與相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安排。謹請任何此類人士考慮其是否有意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微創醫療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的名下。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通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並無優先權。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及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

僅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微創醫療股東，方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是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或據微創醫療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微創醫療股東，而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遵照相關微創醫療股東居住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股東從優先發售中剔除屬必要或合宜。

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已就於特定地區內向微創醫療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查詢特定地區內適用證券法例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備案及／或取得該地區相關機構所要求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微創醫療股東為符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為符合該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而需要遵守)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措施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限制微創醫療股東於特定地區內接納其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能力屬必要或適宜。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指：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且該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特定地區內的微創醫療股東；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b) 於記錄日期據微創醫療所知為居於特定地區的微創醫療股東。

即使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允許任何微創醫療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權利，前提是本公司在絕對酌情權下信納，所涉交易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

通過深港通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的相關服務。因此，通過深港通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並將無法通過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寄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向每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寄發。此外，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會以彼等根據微創醫療公司通訊政策已選擇接收或視作已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接收本招股章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程序

優先發售項下的申請程序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藍色申請表格。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5,058,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82%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預計在香港和美國境

全球發售的架構

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相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開展，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定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一節所述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將原本屬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而更改。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後第三十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843,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9%。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此等交易可於允許進行該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代表包銷商行事的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進行超額分配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的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公開市場價格的水平。賣空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出售比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要購買的股份數目更高的股份。「有擔保的」賣空是指出售數量不超過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而將有擔保的淡倉平倉。在確定對有擔保的短倉進行平倉的發售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其可能會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價格的對比。穩定價格交易包括就防止或抑制發售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跌而進行的某些競購或購買。對發售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渠道進行，惟前提是操作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不會超過在超額配售權下所出售股份的數目，即30,843,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及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該等方式的組合補足該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a) 為了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分配；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來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或(b)中建立的倉位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其唯一目的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變現因前述購買而建立的倉位；及
- (f) 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c)、(d)或(e)所述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法律、規則與法規進行。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的好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的好倉的規模及期限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釐定，故無法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將其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在穩定期過後不得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開始，並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穩定期預計將於2021年2月28日(星期日)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以及市價可能會在穩定期之後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此類活動或會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高於在公開市場可能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市場行動，未必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的股份競購或市場購買可按照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等於或低於股份買家支付的價格。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本公司將就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安排

為了促進有關全球發售中超額分配的結算，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與Shanghai MicroPort訂立）向Shanghai MicroPort借入最多30,843,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售權的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潛在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1日（星期一））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區間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格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基於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確定。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10港元。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2.2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2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數目的減少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的可能性。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區間。然而，若減少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格區間，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有權撤銷申請(除非取得申請人發出的有關繼續處理的肯定性確認)，且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不會生效。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公告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以及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dioflowmedtech.com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且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以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以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各自的義務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應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有關條件在前述日期與時間或之前被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2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獲完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立即獲得通知。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dioflowmedtech.com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60。